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 2017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派付末期股息

### 2017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別於2018年4月16日刊發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5,037,260,503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6%。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5,037,260,503 100%	0 0%	0 0%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5,037,260,503 100%	0 0%	0 0%
3.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審計報告	5,037,219,543 99.9992%	0 0%	40,960 0.0008%
4.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	5,037,219,543 99.9992%	0 0%	40,960 0.0008%
5.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032,240,203 99.9003%	0 0%	5,020,300 0.0997%
6.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5,037,260,503 100%	0 0%	0 0%
7.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報告	5,037,260,503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財務預算	5,037,260,503 100%	0 0%	0 0%
9.	審議並批准委聘核數師	5,037,219,543 99.9992%	0 0%	40,960 0.0008%

附註：

-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08,268,539股（其中內資股7,987,933,539股，H股1,820,335,000股）。
- 據本行所知，本行若干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根據本行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1,201,161,384股。
-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經緯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 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末期股息」）。本行預計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5月31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幣兌人民幣0.816228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港元0.24503元（含稅）。

有關與末期股息有關的稅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